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6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鄒慶龍

相對人

兼債務人 張沛容

債務人 家美佳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沛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張沛容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家美佳實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

01 設定新臺幣（下同）30,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
02 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1月24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
03 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4 (二)嗣債務人家美佳實業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9日邀同相對人
05 張沛容、第三人林酉宸、第三人胡為智為連帶保證人，向
06 聲請人借款25,000,000元，借貸期間自113年1月30日至11
07 5年1月30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即視為全
08 部到期，並於113年1月9日由債務人家美佳實業有限公
09 司、相對人張沛容、第三人林酉宸、第三人胡為智共同簽
10 發面額25,000,000元、到期日為115年1月2日之本票1紙，
11 並以相對人張沛容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
12 擔保，經登記在案。詎經債務人自114年12月起未遵期繳
13 款，尚欠本金23,900,000元及其利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14 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15 書、其他約定事項、本票、借貸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土
16 地登記謄本1件及建物登記謄本2件等為證。

1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
18 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9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
20 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
21 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6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8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29 附記：

30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1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32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01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0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04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05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06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7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永康區	鹽新段	441-1	309.78	全部

08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6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一層	合計	面積單位	
001	829	臺南市○○區 ○○街000巷0 0號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 號	1層 鋼筋混凝 土造 住家用	9 3. 53	9 3. 53	平方公尺	全部
002	830	臺南市○○區 ○○街000巷0 0號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 號	1層 鋼筋混凝 土造 住家用	8 3. 33	8 3. 33	平方公尺	全部